



VSC万顺昌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schk.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01)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萬順昌及其附屬公司(「萬順昌集團」)於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3,046,324	2,788,767
銷售成本	4	<u>(2,783,823)</u>	<u>(2,619,414)</u>
毛利		262,501	169,353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11,177)	6,910
銷售及分銷支出	4	(25,686)	(22,008)
一般及行政支出	4	<u>(133,438)</u>	<u>(103,141)</u>
經營溢利		92,200	51,114
財務收入	5	2,899	4,940
財務費用	5	(24,840)	(21,223)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u>1,008</u>	<u>(2,551)</u>
除稅前溢利		71,267	32,280
所得稅支出	6	<u>(18,596)</u>	<u>(6,058)</u>
期內溢利		<u>52,671</u>	<u>26,222</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4,495	21,342
少數股東權益		<u>18,176</u>	<u>4,880</u>
		<u>52,671</u>	<u>26,222</u>
股息	7	<u>—</u>	<u>4,15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 基本	8	<u>9.1 港仙</u>	<u>5.7 港仙</u>
— 攤薄		<u>9.1 港仙</u>	<u>5.6 港仙</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725	140,422
投資物業		44,800	44,8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7,488	27,417
商譽		6,775	16,58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9,890	158,8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073	31,39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7,055	7,055
衍生金融工具		—	1,3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23,806</u>	<u>427,8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08,010	815,377
應收客戶之安裝合約工程		2,700	2,700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662,177	794,798
應收貸款		22,472	22,4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2,209	264,314
衍生金融工具		35,586	15,356
應收聯營公司		21,587	16,927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7,1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7,453	214,577
現金及現金等值		287,988	271,435
流動資產總額		<u>2,510,182</u>	<u>2,425,05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253,878	401,417
預收款項		101,046	110,52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77,485	61,619
流動所得稅負債		16,511	10,552
衍生金融工具		28,509	3,319
借貸		1,222,069	1,065,039
流動負債總額		<u>1,699,498</u>	<u>1,652,470</u>
流動資產淨額		<u>810,684</u>	<u>772,5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34,490</u>	<u>1,200,452</u>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9,087	2,5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39	2,268
借貸		<u>86,179</u>	<u>117,69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97,505</u></u>	 <u><u>122,548</u></u>
 資產淨額		 <u><u>1,136,985</u></u>	 <u><u>1,077,904</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143	38,043
儲備		<u>839,146</u>	<u>797,688</u>
 少數股東權益		 877,289	 835,731
		<u>259,696</u>	<u>242,173</u>
 權益總額		 <u><u>1,136,985</u></u>	 <u><u>1,077,904</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份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依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已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刊載一致。

中期業績中之所得稅乃根據預期全年盈利總額按適用之所得稅率計提。

以下新增詮釋為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財政年度之首年必須採納，但現階段與萬順昌集團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服務特許權安排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制、最低融資規定 詮釋第14號	及相互之間之關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下列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修訂對現有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準則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之歸屬條件及取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萬順昌集團計劃對現有準則生效後，採納以上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修訂。

以下對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並未生效及對萬順昌集團之業務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主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部

萬順昌集團主要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經營兩項業務：

(i) 中國先進材料加工(「CAMP」)

(ii) 建築材料(「CMG」)

萬順昌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如下：

	中國先進 材料加工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對外收入	1,136,904	1,909,111	309	—	3,046,324
分部間收入	—	62,945	—	(62,945)	—
	<u>1,136,904</u>	<u>1,972,056</u>	<u>309</u>	<u>(62,945)</u>	<u>3,046,324</u>
分部業績	<u>84,263</u>	<u>59,073</u>	<u>(18)</u>		143,318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未分配企業支出	(9,805)	(196)	(1,176)		(11,177)
					<u>(39,941)</u>
經營溢利					92,200
財務收入					2,899
財務費用					(24,840)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1,008
所得稅支出					<u>(18,596)</u>
期內溢利					<u>52,671</u>

萬順昌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如下：

	中國先進 材料加工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對外收入	1,207,174	1,568,808	12,785	—	2,788,767
分部間收入	—	108,807	—	(108,807)	—
	<u>1,207,174</u>	<u>1,677,615</u>	<u>12,785</u>	<u>(108,807)</u>	<u>2,788,767</u>
分部業績	<u>36,639</u>	<u>34,162</u>	<u>12,490</u>		83,291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未分配企業支出	(194)	(1,252)	8,356		6,910
					<u>(39,087)</u>
經營溢利					51,114
財務收入					4,940
財務費用					(21,223)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2,551)
所得稅支出					<u>(6,058)</u>
期內溢利					<u>26,222</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支出、折舊及攤銷、應收賬款減值及存貨撇減如下：

	中國先進 材料加工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u>1,170,028</u>	<u>1,475,267</u>	<u>251,788</u>	<u>36,905</u>	<u>2,933,988</u>
負債	<u>206,836</u>	<u>261,874</u>	<u>2,774</u>	<u>1,325,519</u>	<u>1,797,003</u>
資本支出	<u>10,027</u>	<u>3,317</u>	<u>—</u>	<u>—</u>	<u>13,344</u>
折舊及攤銷	<u>8,181</u>	<u>2,288</u>	<u>219</u>	<u>—</u>	<u>10,688</u>
應收賬款減值	<u>12,413</u>	<u>3,599</u>	<u>—</u>	<u>—</u>	<u>16,012</u>
存貨撇減	<u>510</u>	<u>3,160</u>	<u>—</u>	<u>—</u>	<u>3,67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支出、折舊及攤銷、應收賬款減值及存貨撇減／(撤回)如下：

	中國先進 材料加工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u>1,241,708</u>	<u>1,323,016</u>	<u>248,720</u>	<u>39,478</u>	<u>2,852,922</u>
負債	<u>207,386</u>	<u>377,782</u>	<u>2,520</u>	<u>1,187,330</u>	<u>1,775,018</u>
資本支出	<u>9,541</u>	<u>1,235</u>	<u>—</u>	<u>—</u>	<u>10,776</u>
折舊及攤銷	<u>8,296</u>	<u>2,178</u>	<u>220</u>	<u>—</u>	<u>10,694</u>
應收賬款減值	<u>636</u>	<u>1,467</u>	<u>—</u>	<u>—</u>	<u>2,103</u>
存貨撇減／(撤回)	<u>4,476</u>	<u>(1,276)</u>	<u>—</u>	<u>—</u>	<u>3,200</u>

未分配成本為企業支出。分部間轉撥或交易按可供無關連第三方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存貨、應收客戶之安裝合約工程、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當中並不包括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並不包括企業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

資本支出包括新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亦包括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新增項目，如有。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提供之租務服務及其他投資。此兩者並沒有構成獨立之滙報分部。

次要申報形式 — 地區分部

萬順昌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

萬順昌集團按地區分部之收入，資產及資本支出分析如下：

	收入		資產		資本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725,968	624,871	1,055,496	966,911	1,777	989
中國內地	<u>2,320,356</u>	<u>2,163,896</u>	<u>1,878,492</u>	<u>1,886,011</u>	<u>11,567</u>	<u>9,787</u>
	<u>3,046,324</u>	<u>2,788,767</u>	<u>2,933,988</u>	<u>2,852,922</u>	<u>13,344</u>	<u>10,776</u>

收入按顧客之地區位置而分配。資產及資本支出按該等資產之地區位置而分配。

4 性質劃分之支出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與一般及行政支出內之支出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耗用及製成品銷售	2,750,877	2,579,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399	10,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7	1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89	273
僱員成本	79,992	65,296
營業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9,751	5,407
— 廠房及機器及汽車	1,629	1,647
應收賬款減值	16,012	2,103
存貨撇減	3,670	3,200
其他	<u>70,151</u>	<u>76,755</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與一般及行政支出總額	<u>2,942,947</u>	<u>2,744,563</u>

5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 於短期銀行存款	2,868	4,940
— 於應收貸款	<u>31</u>	<u>—</u>
	<u>2,899</u>	<u>4,940</u>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2,935)	(19,153)
— 已付予一位關連人士	<u>(1,905)</u>	<u>(2,070)</u>
	<u>(24,840)</u>	<u>(21,223)</u>
淨財務費用	<u>21,941</u>	<u>16,283</u>

6 所得稅支出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分別按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作出撥備及按萬順昌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當時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439	5,10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453	2,972
遞延所得稅	<u>(296)</u>	<u>(2,017)</u>
所得稅支出	<u>18,596</u>	<u>6,058</u>

7 股息

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二零零七年末期：2.6港仙)合共約4,9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末期：約9,584,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支付。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年中期：每股普通股1.1港仙；共約4,155,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34,495</u>	<u>21,34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80,762</u>	<u>374,914</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9.1</u>	<u>5.7</u>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被全數折換而相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本公司之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購股權而產生，其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作出，用以釐訂原應以公平價值(釐訂為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之數目。上文所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用以釐訂每股攤薄盈利 (千港元)	<u>34,495</u>	<u>21,34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80,762</u>	<u>374,914</u>
調整購股權 (千份)	<u>—</u>	<u>4,45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80,762</u>	<u>379,368</u>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u>9.1</u>	<u>5.6</u>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銷售均以(i)見票即付之信用證；或(ii)記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120日不等。

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543,560	623,513
61–120日	99,868	146,660
121–180日	14,045	16,641
181–365日	14,627	11,989
超過365日	<u>24,290</u>	<u>17,530</u>
	696,390	816,333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34,213)</u>	<u>(21,535)</u>
	<u><u>662,177</u></u>	<u><u>794,798</u></u>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與供應商均以信用證或記賬方式進行。若干供應商之信貸期介乎30至210日不等。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243,180	357,358
61–120日	2,664	25,416
121–180日	2,308	8,864
181–365日	3,034	9,092
超過365日	<u>2,692</u>	<u>687</u>
	<u><u>253,878</u></u>	<u><u>401,417</u></u>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11 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萬順昌集團就其正常業務之需要而給予第三方履約擔保書約5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16,000港元)

12 承擔

(a) 資本承擔

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確認	<u>3,486</u>	<u>611</u>

(b) 營業租約承擔

就承租物業及汽車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之應付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1年	13,131	14,417
逾1年及未逾5年	11,430	16,290
逾5年	<u>1,043</u>	<u>1,854</u>
	<u>25,604</u>	<u>32,561</u>

(c) 衍生合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萬順昌集團有以下衍生合約。此等合約按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列賬。

- (i) 尚有約187,0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52,724,000港元)未行使之遠期外匯貨幣合約以用作購買約24,2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8,500,0000美元)，旨在為萬順昌集團於貿易活動有關之承諾作出對沖。
- (ii) 尚有約人民幣451,610,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9,340,000元)未行使之貨幣掉期合約以用作購買約65,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4,000,000美元)，旨在為萬順昌集團於貿易活動有關之承諾作出對沖。
- (iii) 尚有未行使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須按固定年利率3.25%支付，以及收取商業利率之浮動利率，旨在對沖萬順昌集團48,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等合約之行使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金額分別為36,0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

13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AMP (B.V.I.) Holdings Limited (「CAMP BVI」)收到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接納Ryerson Pan-Pacific LLC (「Ryerson LLC」)發出之認購通知，內容關於欲行使其認購期權以收購萬順昌 — 瑞爾盛中國有限公司 (「萬順昌 — 瑞爾盛中國」)額外20%權益，代價為4,304,000美元 (相當於約33,571,000港元)。此買賣萬順昌 — 瑞爾盛中國額外20%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緊隨行使認購期權後，萬順昌集團於萬順昌 — 瑞爾盛中國擁有之權益由60%減至40%，萬順昌 — 瑞爾盛中國因而成為萬順昌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萬順昌集團刊發之一份通函，內容關於透過行使其認沽期權 (「VSC認沽期權」)，建議出售萬順昌 — 瑞爾盛中國額外20%權益予Ryerson LLC、Ryerson Inc.或Rhombus Holding Corporation (或前述各方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14,200,000美元 (相當於約110,760,000港元)。行使VSC認沽期權須待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建議出售獲批准及CAMP BVI行使VSC認沽期權完成後，萬順昌集團於萬順昌 — 瑞爾盛中國擁有之權益將進一步減至20%。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達3,04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789,000,000港元上升9%。毛利率則較去年同期之6.1%上升2.5百分點至8.6%。銷售及分銷支出由約22,000,000港元上升至約26,000,000港元，增加17%，主要是原油價格急劇上升，導致運輸成本增加。一般及行政支出則由約103,000,000港元上升至約133,000,000港元，增加29%。該項增幅是由於僱員成本上升及應收賬款減值增加。僱員成本之增長主要是新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新勞動法」)引致萬嘉源之僱員成本增加；及為鼓勵及挽留工作表現優秀之員工而必須給予之獎勵所致。而鑑於現時有越來越多位於深圳及東莞之廠房相繼關閉，按萬順昌集團保守政策評估呆賬後，增加了約14,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減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約21,000,000港元上升至34,000,000港元，增加62%。

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同期之5.7港仙上升至9.1港仙，增加60%。雖然萬順昌集團按慣例會派發多於20%之溢利作為股息，但經審慎考慮現時金融市場之危機後，董事決定保留中期股息及宣佈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中期：每股普通股1.1港仙)。

在資產表現方面，萬順昌集團之平均存貨週轉次數為5.8次，與去年同期比較為差，原因是香港鋼材分銷部門之存貨有所增長所致。而萬順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與去年同期比較下，由51日減少至44日。

財務狀況

與上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相比，萬順昌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增加約81,000,000港元至約2,934,000,000港元。而萬順昌集團之存貨增長約293,000,000港元，同時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約133,000,000港元。資產淨值由約1,078,000,000港元增加至約1,137,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3港元。

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萬順昌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61,000,000港元至約425,000,000港元，而萬順昌集團之銀行借貸則增加約126,000,000港元。流動比率仍維持於1.5，資產負債比率(淨負債，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權益總額(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加淨負債)則由於香港鋼材分銷部門調高存貨水平而導致借貸增加，因此其比率由45%增加至50%。

財務資源

萬順昌集團之貿易融資主要仍由其20億港元之銀行貿易及定期貸款融資支持。萬順昌集團借款總額中約48%以港元為幣值，另11%及41%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幣值。萬順昌借貸總額中，約92%須於一年內償還，5%須於一年至兩年之間償還，3%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該等信貸融資主要以萬順昌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或短期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萬順昌集團之存貨及／或抵押品管理下持有之存貨及／或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或萬順昌提供之公司擔保以作抵押。所有以上於香港之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進口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以銀行同業拆息率加非常具有競爭力之息差計算。萬順昌集團已自國內及外資銀行獲得數額為人民幣124,000,000元之人民幣貸款及匯票融資。人民幣銀行融資按中國人民銀行定之標準貸款利率以具競爭力之息差調整。

萬順昌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主要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萬順昌集團有若干尚未行使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約48,000,000港元之萬順昌集團借貸。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萬順昌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作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之間匯率固定，萬順昌集團相信其匯率風險相當輕微。面對人民幣的升值，萬順昌集團將繼續以人民幣收入來作出人民幣付款，從而減低兌換風險。涉及歐元之交易金額相對太少而微不足道。

萬順昌集團已在適當時機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主要外匯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萬順昌集團之未平倉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該等合約用於對沖約187,000,000港元根據信用證之未來美元債務本金還款及用以約人民幣452,000,000元之未來人民幣債務本金還款之貨幣掉期合約。萬順昌集團之政策為不進行任何投資用途衍生產品交易，因該等活動之投機成份過高，偏離萬順昌集團之核心競爭力。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萬順昌集團有若干資產抵押，包括(i)約27,000,000港元之樓宇、約6,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約25,000,000港元之設備及約56,000,000港元之存貨已抵押作萬順昌集團之若干短期銀行貸款；(ii)若干於短期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項下持有之存貨；及(iii)約13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萬順昌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之抵押品及約2,000,000港元作為中國內地海關保證金之限制現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萬順昌集團就其潔具供應項目有尚未行使履約擔保書約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1) 中國先進材料加工(「CAMP」)

萬順昌集團之CAMP業務包括三個業務部門，分別從事板材產品加工之卷鋼服務中心、系統設備外殼製造及分銷塑膠樹脂。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AMP業務之收入減少6%，由1,207,000,000港元減至1,137,000,000港元。然而分部業績則增加130%至84,000,000港元。

卷鋼服務中心業務

卷鋼服務中心業務隸屬於萬順昌 — 瑞爾盛中國有限公司(「萬順昌 — 瑞爾盛中國」)，是萬順昌集團擁有60%股權之一項重大投資，而以美國為基地的Ryerson Inc.則擁有其餘40%股權。

回顧期內，總加工噸數減少19%，由102,423公噸減至83,037公噸。導致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在華南實施了更嚴謹的定價政策，所以公司提高在華南的毛利期望以改善盈利能力，以及因為疲弱的出口市場令消耗量減少。

雖然總加工噸數減少，同期的淨收入增加6.2%。公司仍然能夠把握市場增長，毛利由38,000,000港元增至124,000,000港元。全部卷鋼服務中心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均錄得大幅度提升。

分部業績由16,000,000港元增至91,000,000港元，包括撇減存貨及應收賬款減值。公司將繼續以保守態度處理存貨及呆賬的儲備規劃。

塑膠樹脂分銷(「塑膠」)

回顧期內，銷售量及收入分別增加1%及16%。公司的塑膠團隊把握市場增長，因此即使銷售量僅微升，收入依然取得增長。

毛利增加28%，而分部業績增加15%，其中包括3,5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減值。面對近期全球市場的動盪情況，公司依然對客戶作出承擔。

然而，在今天的金融環境下，公司將繼續以保守及審慎態度處理呆賬。

系統設備外殼製造(「萬嘉源」)

由於原材料成本高企、客戶需求較低以及實施新勞動法後所導致之勞工成本增加，萬嘉源業務繼續錄得虧損。本公司已決定整合及縮小該項業務，並且評估將萬嘉源的產能理順於萬順昌 — 瑞爾盛中國的可能性。

(2) 建築材料(「CMG」)

萬順昌集團之CMG業務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銷鋼材及建築產品，主要銷售予建築工程發展商及承建商。CMG業務的期內收入增加22%至1,909,0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為5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4,000,000港元增加73%。

在上半年，公司的CMG業務受惠於持續上漲的鋼材價格，全部業務均錄得良好增長。香港鋼材分銷部門的業績由25,000,000港元增至48,000,000港元，增幅達92%。公司對澳門市場的付運有助紓緩香港市場需求放緩的影響。建築產品部門在收入及分部業績方面亦有優異表現，分別錄得160,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分銷TOTO潔具成為該業務的核心，引入先進的「Neorest」系列更創出佳績，不止擴大了公司的市場佔有率，亦備受客戶讚譽。公司的合營貿易公司，上海寶順昌，在上半年錄得896,000,000港元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30%。分部業績則由6,000,000港元增至1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發生之全球商品金融業價值崩潰的災難後，整體市場環境為之逆轉。雖然政府努力開展基建投資，但公司仍然預期二零零九年初香港建造業將放緩。澳門市場在來年將繼續放緩。公司將專注經營核心鋼鐵業務，並尋覓方法改善公司內部效能，優化存貨水平及減少公司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前景

全球經濟環境預期將會惡化，而受近來的全球金融危機拖累，中國的經濟增長亦預期將會放緩。全球鋼材供應市場及鋼材價格異常波動，萬順昌集團在其經營歷史中，從未經歷如斯混亂的市場。管理層已採取非常審慎態度實施其策略，以應付這個宏觀環境。在可見將來，與區域及行業情況一致，萬順昌集團將仍處於整合模式，力求持盈保泰，以一片混亂的市場中生存下來，而且準備就緒，以便在市況好轉時再度把握新獲利機遇。

本地市場方面，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政府承諾本地基建工程加速上馬後，萬順昌集團對香港的鋼材需求持審慎樂觀態度。萬順昌集團有信心該等建築工程日後將締造充裕的鋼材需求。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買賣或贖回股份

萬順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任何萬順昌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成員現時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萬順昌集團現在提呈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萬順昌集團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則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所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萬順昌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並無分開，現由姚祖輝先生一人同時出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萬順昌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有效運用資源，並可有效地策劃、制訂及實施萬順昌之業務策略，從而使萬順昌集團能夠有效地維持其業務之發展。
2.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所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萬順昌之非執行董事(除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外)並無指定委任任期。可是他們(包括全部其他董事)需要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登載

此業績公告登載於萬順昌網站(www.vsch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萬順昌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相同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主席)、唐世銘(為執行董事)，周亦卿、Harold Richard Kahler、譚競正、徐林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